

## 106 年中高齡（45～64 歲）勞動參與狀況

### 一、勞動力狀況

#### （一）勞動力

隨醫療技術進步，國人平均壽命延長及戰後嬰兒潮世代的自然成長，106 年中高齡民間人口為 695 萬人，較 96 年增加 143.6 萬人或 26.03%，其中勞動力為 436.6 萬人，增加 102.7 萬人或 30.76%，非勞動力 258.4 萬人，增加 40.9 萬人或 18.77%。受少子女化影響及實施促進中高齡就業等措施，近年來中高齡勞動力人數逐年成長，106 年較 105 年增加 4.6 萬人或 1.06%。按性別觀察，男性為 257.1 萬人，較 105 年增加 1.1 萬人或 0.42%；女性為 179.6 萬人，較 105 年增加 3.6 萬人或 1.99%。（詳表 1）

表 1、中高齡人力資源狀況

單位：千人

	民間人口	勞動力				非勞動力	
		男	女	就業者	失業者		
96 年	5,514	3,339	2,112	1,227	3,264	75	2,175
102 年	6,660	4,045	2,452	1,593	3,954	91	2,615
103 年	6,764	4,170	2,495	1,675	4,083	87	2,594
104 年	6,861	4,246	2,536	1,710	4,162	84	2,615
105 年	6,921	4,320	2,560	1,760	4,227	93	2,601
106 年	6,950	4,366	2,571	1,796	4,279	87	2,584
106 年較 105 年 增減%	0.42	1.06	0.42	1.99	1.23	-6.78	-0.65
106 年較 96 年 增減%	26.03	30.76	21.74	46.30	31.10	16.07	18.7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 （二）勞動力參與率

106 年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以下簡稱勞參率)為 62.82%，較 105 年上升 0.40 個百分點，較 10 年前上升 2.27 個百分點。受提早退出職場影響，男性勞參率於 90 年降至 80% 以下，近年來有上升趨勢，由 102 年 74.82% 提升至 106 年之 75.63%，惟仍較 10 年前下降 1.62 個百分點，女性則因教育程度及就業意願提高，勞參率逐年上升，106 年首度突破 50% 為 50.57%，10 年來增加 6.44

個百分點，兩性勞參率差距為 25.06 個百分點，較 96 年之 33.12 個百分點縮小。

表 2、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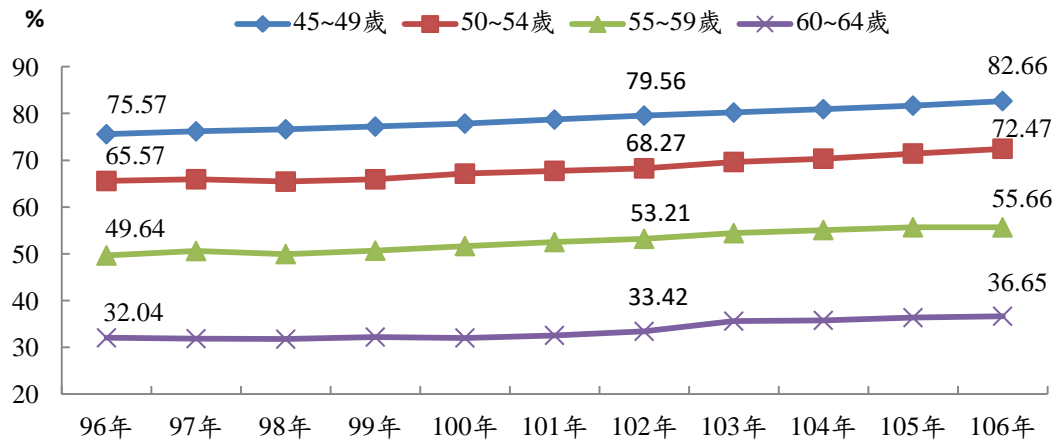
單位：%

	總計	性別		年齡			
		男	女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96 年	60.55	77.25	44.13	75.57	65.57	49.64	32.04
102 年	60.73	74.82	47.08	79.56	68.27	53.21	33.42
103 年	61.65	75.06	48.69	80.21	69.63	54.41	35.61
104 年	61.89	75.32	48.96	80.92	70.34	55.08	35.77
105 年	62.42	75.48	49.88	81.68	71.44	55.67	36.35
106 年	62.82	75.63	50.57	82.66	72.47	55.66	36.65
106 年較 105 年 增減百分點	0.40	0.15	0.69	0.98	1.03	-0.01	0.3
106 年較 96 年 增減百分點	2.27	-1.62	6.44	7.09	6.9	6.02	4.6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中高齡勞參率隨年齡之增長而下降，106 年 45~49 歲與 50~54 歲者均逾 70%，55~59 歲為 55.66%，60~64 歲降至 36.65%。觀察近 10 年中高齡各年齡層勞參率，均上升逾 4 個百分點。

圖 1、近 10 年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變動趨勢—按年齡別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與主要國家比較，106 年我國 45~49 歲中高齡勞參率為 82.7%，與美國 81.9%、南韓 82.7% 相當，低於日本 87.7%，隨年齡增長，與各國差距愈大，我國 55~59 歲與 60~64 歲之勞參率分別為 55.7%、36.7%，美國、南韓、日本則分別為 70% 與 56% 以上。

表 3、世界各主要國家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

	2017 年				單位：%
	中華民國	南 韓	日 本	美 國	
45~49 歲	82.7	82.7	87.7	81.9	
50~54 歲	72.5	79.8	86.5	78.8	
55~59 歲	55.7	74.2	83.0	71.9	
60~64 歲	36.7	62.5	68.1	56.5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動向調查」統計結果，105 年我國員工平均退休年齡為 58.6 歲，較 104 年增加 0.5 歲，較 96 年增加 2.4 歲。為因應人口年齡結構變化，強化中高齡人力資源運用，勞動基準法於 97 年修正時，將強制勞工退休年齡由 60 歲延長至 65 歲，並於同年修正勞工保險條例，自 107 年起逐漸延長勞保老年給付年齡，以延緩勞工退休年齡，另勞動部刻正研訂中高齡與高齡者就業專法，以建構友善中高齡就業環境。

## 二、就業狀況

### (一)就業人數

106 年中高齡就業人數為 427.9 萬人，較 105 年增加 5.2 萬人或 1.23%，按性別觀察，男性 251 萬人占 58.66%，女性 176.9 萬人占 41.34%。與 10 年前相比，就業人數增加 101.5 萬人或 31.10%，其中女性增加 56.2 萬人或 46.63%，多於男性之 45.2 萬人或 22.00%。

表 4、中高齡就業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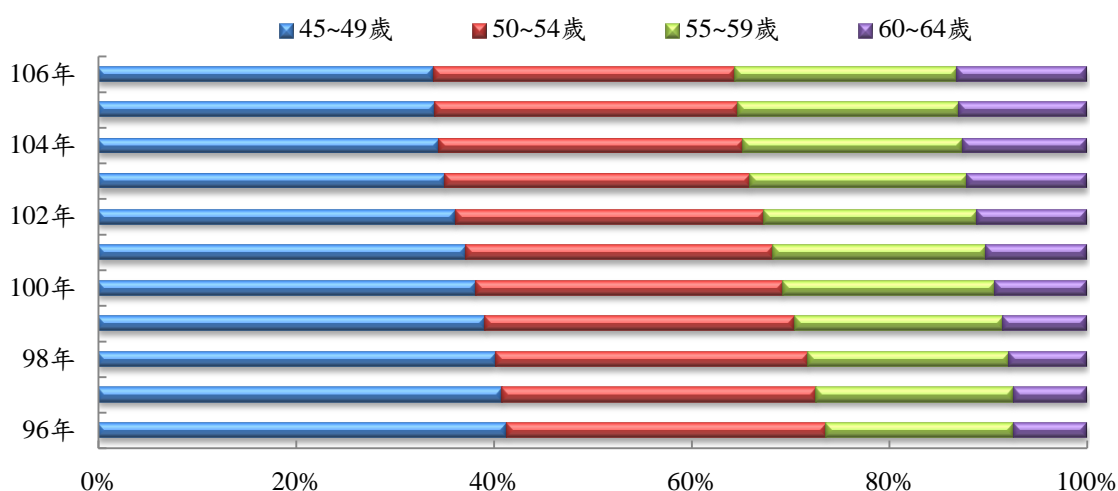
單位：千人、%

	總計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女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國中及 以下	高中 (職)	大專及 以上
96 年	3,264	2,058	1,207	1,349	1,054	617	243	1,528	951	786
102 年	3,954	2,386	1,568	1,430	1,230	855	438	1,450	1,326	1,179
103 年	4,083	2,430	1,653	1,431	1,262	898	493	1,389	1,409	1,285
104 年	4,162	2,477	1,685	1,436	1,278	925	523	1,345	1,457	1,359
105 年	4,227	2,494	1,734	1,441	1,295	944	547	1,312	1,486	1,429
106 年	4,279	2,510	1,769	1,453	1,302	963	561	1,273	1,494	1,512
106 年較 105 年增減%	1.23	0.66	2.05	0.83	0.55	1.99	2.58	-2.99	0.58	5.78
106 年較 96 年增減%	31.10	22.00	46.63	7.69	23.53	55.93	130.79	-16.66	57.17	92.4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按年齡觀察，以 45~49 歲者 145.3 萬人最多，60~64 歲者 56.1 萬人最少，受人口結構變化影響，10 年來以 60~64 歲者增加 130.79% 最多，55~59 歲者增加 55.93% 次之，致 106 年 60~64 歲中高齡就業者占 13.11%，較 96 年增加 5.66 個百分點最多，45~49 歲者占 33.96%，10 年來下降 7.38 個百分點。

圖 2、中高齡就業者之年齡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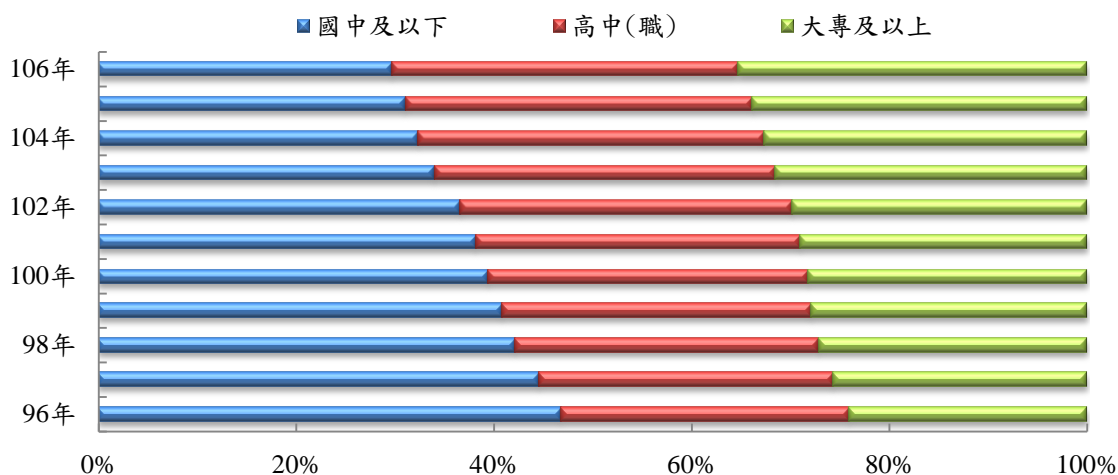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按教育程度觀察，106 年中高齡就業者之教育程度以大專及以上 151.2 萬人，占 35.33% 最多，其次依序為高中(職) 149.4 萬人占 34.92%、國中及以下 127.3 萬人占 29.75%。與 96 年相較，

國中及以下所占比重減少 17.05 個百分點，大專及以上、高中(職)則分別增加 11.26 個與 5.80 個百分點。

圖3、中高齡就業者之教育結構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 (二)行業別

106 年中高齡就業者從事之行業以製造業 98.9 萬人，占 23.12% 最多，批發及零售業 68.9 萬人，占 16.09% 次之，營建工程業 43.3 萬人，占 10.11% 居第三，三者合計占達 49.32%。若觀察各行業就業人數之結構比，10 年來僅農林漁牧業減少 2.03 個百分點，教育業與金融及保險業分別增加 1.15 個與 1.11 個百分點，其餘行業變動均小於 1 個百分點，中高齡就業者從事之行業結構變動不大。

表 5、各行業中高齡就業人數

單位：千人

	96 年	結構比	106 年	結構比	增減
		(%)		(%)	百分點
總計	3,264	100.00	4,279	100.00	0.00
農、林、漁、牧業	303	9.27	310	7.24	-2.03
工業	1,123	34.42	1,484	34.68	0.2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	0.08	2	0.05	-0.03
製造業	748	22.92	989	23.12	0.2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7	0.53	16	0.38	-0.1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2	0.98	44	1.02	0.04
營建工程業	324	9.91	433	10.11	0.20
服務業	1,838	56.31	2,485	58.08	1.77
批發及零售業	555	17.01	689	16.09	-0.92
運輸及倉儲業	173	5.30	192	4.48	-0.82
住宿及餐飲業	222	6.79	271	6.34	-0.45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42	1.30	69	1.62	0.32
金融及保險業	85	2.59	158	3.70	1.11
不動產業	20	0.62	41	0.96	0.3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80	2.47	118	2.75	0.28
支援服務業	91	2.79	144	3.38	0.59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29	3.95	165	3.86	-0.09
教育業	158	4.85	257	6.00	1.1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85	2.62	126	2.93	0.3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8	0.86	36	0.84	-0.02
其他服務業	169	5.17	220	5.13	-0.0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 (三)職業別

106年中高齡就業者之職業以生產操作及勞力工147.3萬人，占34.42%最多，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80.3萬人，占18.76%次之，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72.7萬人，占16.98%居第三。男性以生產操作及勞力工109萬人，占43.40%最多；女性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43.2萬人，生產操作及勞力工38.3萬人，分別占24.44%與21.67%較多。

表 6、各職業中高齡就業人數

中華民國 106 年

單位：千人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結構比 (%)	總計	結構比 (%)	總計	結構比 (%)
總計	4,279	100.00	2,510	100.00	1,769	100.00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246	5.74	180	7.18	66	3.71
專業人員	372	8.70	186	7.41	186	10.52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727	16.98	395	15.75	331	18.72
事務支援人員	377	8.81	83	3.30	294	16.63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803	18.76	370	14.75	432	24.44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282	6.59	206	8.20	76	4.30
生產操作及勞力工	1,473	34.42	1,090	43.40	383	21.6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說明：各職業依據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第 6 次修訂)編製，以下各表同。

#### (四)從業身分別

106 年中高齡就業者之從業身分以受僱者 292.3 萬人，占 68.32% 最多，自營作業者 79.9 萬人，占 18.68% 次之。按年齡別觀察，受僱者所占比重隨年齡增長而減少，以 45~49 歲者占 76.47% 最多；雇主、自營作業者、無酬家屬工作者則隨年齡增長而增加，60~64 歲者分別占 8.86%、29.56% 及 8.72%。按性別觀察，兩性均以受僱者占比最多，其中女性占 72.57% 高於男性之 65.31%，另女性無酬家屬工作者占 13.07%，多於男性之 1.60%。

表 7、中高齡就業者之從業身分結構 - 按性別、年齡別分

中華民國 106 年

單位：%

	總計	雇主	自營 作業者	受僱者			無酬家屬 工作者
				受政府 僱用者	受私人 僱用者		
總計	100.00	6.66	18.68	68.32	10.62	57.70	6.34
性別							
男	100.00	9.05	24.03	65.31	8.76	56.56	1.60
女	100.00	3.27	11.09	72.57	13.25	59.32	13.07
年齡別							
45~49 歲	100.00	5.03	13.31	76.47	11.44	65.03	5.19
50~54 歲	100.00	6.50	17.88	69.37	10.30	59.08	6.25
55~59 歲	100.00	8.07	21.52	63.60	10.00	53.60	6.82
60~64 歲	100.00	8.86	29.56	52.86	10.28	42.57	8.7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 (五)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

106年5月中高齡就業者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計30.3萬人或占7.08%，較去年同期增加6千人，年齡愈大者從事該類型工作之占比愈高，60~64歲者為7.98%，45~49歲者則降為6.31%。按性別觀察，女性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計15.4萬人或占8.76%，多於男性之14.9萬人或占5.91%，主要係女性從事部分時間工作者為9.5萬人，較男性4.7萬人為多。

中高齡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都不想換工作者為25.9萬人占85.55%，想換工作或想增加額外工作者為4.4萬人占14.45%，以從事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3.8萬人較多。

表8、中高齡就業者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情形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單位：千人

	就業者	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		部分時間工作者		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	
		占就業者比率(%)		占就業者比率(%)		占就業者比率(%)	
105年5月	4,224	297	7.03	146	3.45	225	5.33
106年5月	4,274	303	7.08	142	3.33	230	5.38
性別							
男性	2,519	149	5.91	47	1.88	128	5.08
女性	1,755	154	8.76	95	5.41	102	5.81
年齡							
45~49歲	1,452	92	6.31	41	2.80	74	5.12
50~54歲	1,301	93	7.17	44	3.42	67	5.19
55~59歲	961	73	7.60	34	3.56	55	5.75
60~64歲	560	45	7.98	23	4.11	33	5.87
另找工作情形							
想換工作或想增加額外工作	120	44	36.34	23	18.76	38	31.44
都不想	4,154	259	6.23	120	2.88	192	4.6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說明：「部分時間工作者」可能亦是「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故二者人數占全體就業人數比率高於整體「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

### (六)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經常性收入

106年5月中高齡受僱就業者計290.2萬人，每月主要工作經常性收入為41,414元，較105年5月之41,399元增加15元。按行業觀察，以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63,647元最高，電力及燃氣供應業59,934元次之，農林漁牧業25,992元最低；按職業觀察，以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77,103元最高，基層技術工及



勞力工 25,804 元最低；按工作時間觀察，全日時間受僱就業者收入為 42,453 元，部分時間受僱就業者收入為 17,030 元。

**表 9、中高齡受僱就業者主要工作經常性收入**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單位：元

每月主要工作之經常性收入		41,414	
行業別		職業別	
農、林、漁、牧業	25,992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77,103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8,744	專業人員	59,183
製造業	38,90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8,50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59,934	事務支援人員	35,397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7,386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31,252
營建工程業	38,452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27,615
批發及零售業	38,066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36,102
運輸及倉儲業	44,391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33,455
住宿及餐飲業	27,034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25,804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63,647	<b>工作時間</b>	
金融及保險業	56,250	全日時間	42,453
不動產業	42,741	部分時間	17,03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1,275		
支援服務業	29,538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51,091		
教育業	51,88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4,09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5,951		
其他服務業	31,31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註：主要工作之經常性收入係指具 2 份以上工作者，僅採計主要工作之收入，而不含其他工作收入；且不含非經常性獎金、紅利等收入。

### (七)轉業情形

中高齡就業者於 105 年間曾經轉業者為 9.4 萬人或占 2.21%，低於全體就業者之 5.00%，其中以轉業 1 次者占 2.05% 較多。按年齡觀察，有轉業比率隨年齡增長而降低，60~64 歲者為 1.17% 最低，45~49 歲者為 3.43% 最高；按轉業原因觀察，自願離職者占 68.78%，以想更換工作地點者占 18.65% 最多，待遇不好者占 14.89% 次之；非自願離職者占 22.75%，以因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者占 9.05% 最多，隨景氣好轉，業較 102 年下降 11.71 個百分點；自營作業者或雇主轉任其他工作占 7.36%，無酬家屬工作者轉任其他工作占 1.11%。

表 10、中高齡就業者 105 年轉業情形

單位：%

	總計	無轉業	有轉業	轉業次數		
				一次	兩次	三次以上
總計	100.00	97.79	2.21	2.05	0.08	0.08
45~49 歲	100.00	96.57	3.43	3.21	0.11	0.11
50~54 歲	100.00	98.21	1.79	1.66	0.08	0.06
55~59 歲	100.00	98.47	1.53	1.37	0.07	0.09
60~64 歲	100.00	98.83	1.17	1.13	-	0.0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表 11、中高齡轉業就業者轉業原因

單位：%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b>總計</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自願離職轉換工作</b>	<b>56.09</b>	<b>57.26</b>	<b>62.45</b>	<b>65.70</b>	<b>68.78</b>
待遇不好	12.63	13.22	16.09	16.74	14.89
想更換工作地點	11.40	14.51	14.98	12.91	18.65
工作時間不適合	4.70	4.87	3.89	6.23	4.04
工作沒有保障	7.90	5.90	5.16	5.44	7.45
工作環境不良	6.66	5.33	9.93	8.36	8.53
學非所用	-	-	0.29	0.00	0.38
無前途	0.23	1.29	0.58	0.08	0.44
健康不良或傷病	2.61	3.34	6.55	7.21	5.49
女性結婚或生育	-	-	-	-	-
自願(含優惠)退休	4.48	3.11	1.63	3.87	1.48
想自行創業	4.41	3.86	2.76	3.20	5.46
其他	1.08	1.84	0.58	1.67	1.96
<b>非自願離職轉換工作</b>	<b>33.21</b>	<b>32.46</b>	<b>32.38</b>	<b>27.73</b>	<b>22.75</b>
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	17.69	20.76	18.08	15.64	9.05
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	9.46	5.73	6.06	7.23	4.93
工作場所整頓人事被資遣	1.51	0.75	3.56	1.39	2.88
女性結婚或生育	-	-	-	-	-
企業內部職務調動	4.06	4.56	2.12	2.84	3.91
屆齡退休	0.49	0.65	0.84	0.18	1.45
其他	-	-	1.71	0.45	0.53
<b>自營業者(或雇主)轉任其他工作</b>	<b>8.82</b>	<b>6.96</b>	<b>4.65</b>	<b>4.90</b>	<b>7.36</b>
<b>無酬家屬工作者轉任其他工作</b>	<b>1.88</b>	<b>3.32</b>	<b>0.52</b>	<b>1.67</b>	<b>1.11</b>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 三、失業狀況

#### (一)失業人數

106年中高齡失業人數為8.7萬人，較105年減少6千人或6.78%，以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而失業者占51.92%最多，10年來中高齡失業人數減少1.2萬人或16.07%。

#### (二)失業率

106年中高齡失業率為1.99%，較105年下降0.16個百分點，近5年除105年因景氣低緩，失業率微升0.16個百分點外，失業率均呈下降，與96年相較，失業率下降0.25個百分點。按性別觀察，男性失業率為2.35%，女性為1.47%，較105年分別下降0.23個與0.06個百分點，較96年亦分別下降0.21個與0.22個百分點。

按年齡觀察，45~49歲者失業率為2.26%最高、50~54歲降為2.05%，以55~59歲之1.65%最低。

按教育程度觀察，106年大專及以上中高齡者失業率為1.53%，低於國中及以下2.48%、高中(職)2.02%。與96年相較，高中(職)失業率下降0.37個百分點較多，國中及以下與大專及以上者均較96年微降。

表 12、中高齡失業率

單位：%

	總計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女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64歲	國中及以下	高中(職)	大專及以上
96年	2.24	2.56	1.69	2.47	2.33	1.95	1.29	2.49	2.39	1.55
102年	2.25	2.69	1.57	2.59	2.26	2.15	1.32	2.68	2.16	1.82
103年	2.09	2.58	1.36	2.37	2.12	2.04	1.23	2.49	2.00	1.74
104年	1.99	2.32	1.49	2.36	2.06	1.76	1.16	2.22	1.97	1.78
105年	2.15	2.58	1.53	2.51	2.15	1.92	1.63	2.69	2.08	1.73
106年	1.99	2.35	1.47	2.26	2.05	1.65	1.71	2.48	2.02	1.53
106年較105年增減百分點	-0.16	-0.23	-0.06	-0.25	-0.10	-0.27	0.08	-0.21	-0.06	-0.20
106年較96年增減百分點	-0.25	-0.21	-0.22	-0.21	-0.28	-0.30	0.42	-0.01	-0.37	-0.0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 (三)失業週數

106 年中高齡失業者失業週數平均為 26.32 週，較 105 年增長 0.24 週，較 96 年則縮減 1.89 週，其中男性為 27.29 週，高於女性之 24.10 週。按年齡觀察，45~49 歲失業者為 28.49 週最長；按教育程度觀察，以大專及以上者 32.64 週最長。另失業期間達 1 年以上之長期失業者比率為 15.66%，較 105 年下降 1.12 個百分點，較 96 年亦降 2.90 個百分點。

表 13、中高齡失業週數

單位：週、%

	總計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長期失業者比率
		男	女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國中及以下	高中(職)	大專及以上	
96 年	28.21	30.35	22.65	29.38	28.77	25.40	22.25	25.27	31.47	31.37	18.56
102 年	27.08	27.08	27.10	27.71	27.90	25.10	25.42	23.52	29.03	31.01	17.06
103 年	27.03	28.92	21.70	27.60	26.49	26.59	27.58	23.42	27.26	32.38	19.01
104 年	26.68	28.06	23.49	25.85	30.30	24.45	21.52	24.01	26.05	30.76	17.96
105 年	26.08	26.71	24.55	29.66	24.15	23.91	21.94	19.67	28.36	32.46	16.78
106 年	26.32	27.29	24.10	28.49	25.11	26.38	22.12	21.77	26.28	32.64	15.6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 (四)尋職過程

106 年 5 月中高齡失業者計 8.3 萬人，尋職過程中曾遇有工作機會者計 3.2 萬人或占 38.23%，未就業原因以「工作地點不理想」占 31.59% 最多；另未曾遇有工作機會者計 5.2 萬人或占 61.77%，尋職時所遭遇之困難以「年齡限制」占 47.73% 最多，「待遇不符期望」占 20.11% 次之，「專長技能(含證照資格)不合」占 9.04% 居第三。

圖4、中高齡失業者有工作機會而未去就業之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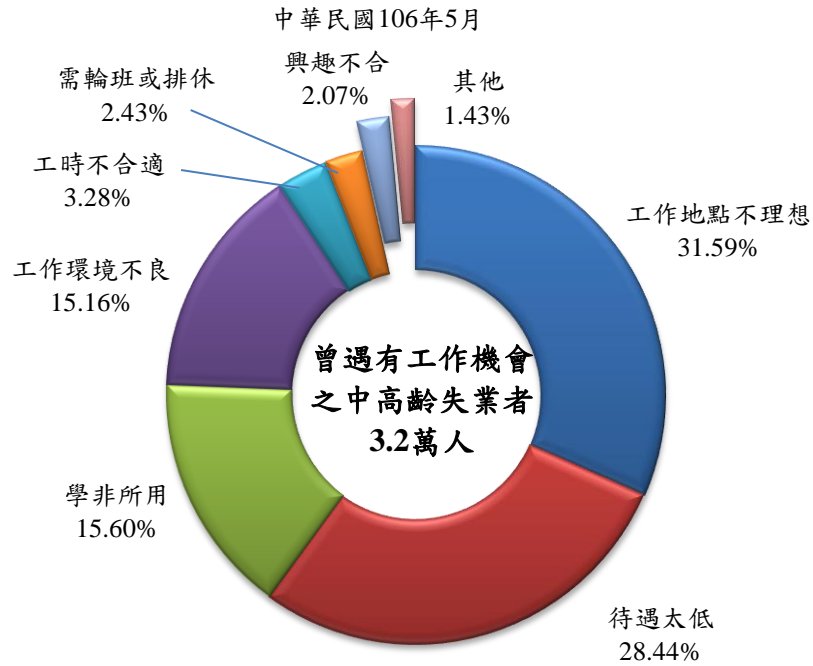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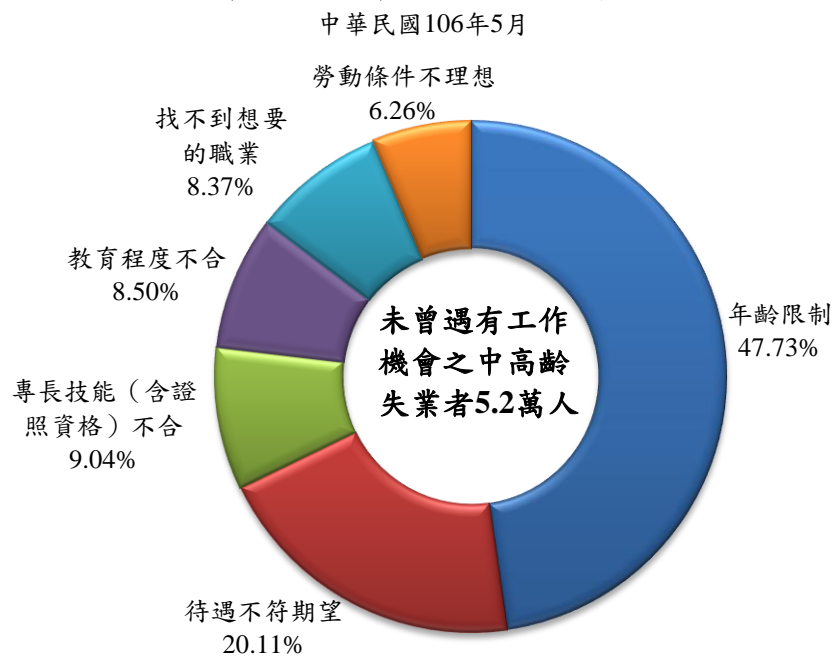


圖5、未曾遇有工作機會之中高齡失業者所遭遇困難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 (五)失業期間生活費用來源

觀察中高齡失業者失業期間生活費用來源，以「靠原有儲蓄」者占 77.69% 最多，「由家庭支出」者占 20.38 次之，其中女性失業者近 3 成由家庭支出，男性失業者則為 17.34%。

表 14、失業期間生活費用來源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單位：%

	總計	靠原有儲蓄	由家庭支出	靠資遣費、退休金	靠失業給付或其他政府失業補助津貼
總計	100.00	77.69	20.38	0.69	1.24
性別					
男	100.00	81.69	17.34	0.96	-
女	100.00	67.56	28.05	-	4.39
年齡別					
45~49 歲	100.00	81.58	16.80	-	1.61
50~54 歲	100.00	69.98	27.01	2.25	0.76
55~59 歲	100.00	83.23	16.77	-	-
60~64 歲	100.00	75.70	20.87	-	3.4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 四、非勞動力狀況不願就業原因

106 年 5 月中高齡非勞動力計 258.4 萬人，其中無就業意願者 249.9 萬人占 96.71%，而不願就業原因以「做家事」93.3 萬人，占 37.32% 最多，「年紀較大(含退休，須達 50 歲)」72.7 萬人，占 29.11% 次之，其中 60~64 歲者占逾 6 成。「家庭經濟尚可，不需外出工作」43.0 萬人，占 17.20% 再次，其中 50 歲以上者占近 9 成。

按性別觀察，男性非勞動力計 81.6 萬人，無就業意願者 76.3 萬人或占 93.51%，不願就業原因以「年紀較大」43.7 萬人，占 57.21% 最多，因「家庭經濟尚可，不需外出工作」13.5 萬人，占 17.65% 次之；女性非勞動力計 176.8 萬人，無就業意願者 173.6 萬人或占 98.18%，因「做家事」者 92.4 萬人，占 53.25% 最多，因「家庭經濟尚可，不需外出工作」者亦有 29.5 萬人或占 17.00%。

表 15、無就業意願中高齡非勞動力不願就業原因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單位：千人、%

	總計 人數	家庭經濟 尚可，不需 外出工作	照顧 家人	做家事	身心 障礙	健康不良 或傷病 (不含身 心障礙)	求學及準 備升學	在自家事 業幫忙	年紀較大 (含退休，須 達 50 歲)	其他
總計	2,499	17.20	6.38	37.32	2.23	6.85	0.00	0.03	29.11	0.87
性別										
男性	763	17.65	4.94	1.10	3.37	14.45	-	-	57.21	1.28
女性	1,736	17.00	7.01	53.25	1.73	3.51	0.00	0.04	16.76	0.69
年齡別										
45~49 歲	288	18.59	18.53	50.11	2.98	8.13	-	0.12	-	1.54
50~54 歲	473	21.48	7.59	44.36	3.52	8.14	-	-	13.67	1.24
55~59 歲	759	18.94	5.17	39.40	2.00	7.60	0.00	-	26.28	0.61
60~64 歲	979	13.37	3.17	28.55	1.56	5.26	-	0.04	47.34	0.7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 五、失業者與有就業意願非勞動力尋職期望

### (一)希望待遇

106 年 5 月中高齡失業者計 8.3 萬人，有就業意願之非勞動力計 8.5 萬人，兩者合計為 16.9 萬人，其希望待遇分別為 31,670 元與 32,785 元，分別占受僱就業者平均主要工作收入 41,414 元之 76.47% 與 79.16%。

表 16、中高齡失業者與有就業意願非勞動力希望待遇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單位：千人、元、%

	人數	平均希望待遇 (1)	受僱就業者 主要工作收入 (2)	(1)/(2)×100%
失業者				
總計	83	31,670	41,414	76.47
男	60	34,161	45,380	75.28
女	24	25,368	36,300	69.88
有就業意願非勞動力				
總計	85	32,785	41,414	79.16
男	53	35,755	45,380	78.79
女	32	27,900	36,300	76.8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 (二)希望職業

106年5月中高齡失業者與有就業意願非勞動力希望從事之職業，均以生產操作及勞力工最多，分別占43.31%與30.71%；按性別觀察，男性失業者與有就業意願非勞動力均以希望從事生產操作及勞力工最多，分別占51.61%與40.94%；女性失業者希望從事服務銷售人員占40.86%最多，有就業意願非勞動力則希望從事事務支援人員占31.88%最多。

表 17、中高齡失業者與有就業意願非勞動力希望從事職業之結構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單位：%

	總計	民意代 表、主管及 經理人員	專業 人員	技術員及 助理專業 人員	事務支 援人員	服務及 銷售工 作人員	農林漁 牧業生 產人員	生產操作及 勞力工 (含其他)
<b>失業者</b>								
總計	100.00	3.32	4.87	17.76	6.47	22.69	1.58	43.31
男	100.00	4.63	2.12	20.68	3.24	15.51	2.21	51.61
女	100.00	-	11.83	10.37	14.65	40.86	-	22.29
<b>有就業意願非勞動力</b>								
總計	100.00	1.08	14.83	18.51	20.77	13.90	0.19	30.71
男	100.00	1.74	12.25	18.97	14.02	12.08	-	40.94
女	100.00	-	19.08	17.76	31.88	16.89	0.49	13.9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 (三)希望工作類型

106年5月中高齡失業者與有就業意願非勞動力希望之工作類型，仍以非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最多，分別占66.86%與81.10%，低於全體失業者之89.00%。

表 18、中高齡失業者與有就業意願非勞動力希望之工作類型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單位：千人

	總計	部分時間、 臨時性或人 力派遣工作		非部分時 間、臨時性 或人力派遣 工作	
		結構比 (%)	結構比 (%)	結構比 (%)	結構比 (%)
<b>失業者</b>					
總計	83	28	33.14	56	66.86
男性	60	19	31.15	41	68.85
女性	24	9	38.18	15	61.82
<b>有就業意願非勞動力</b>					
總計	85	16	18.90	69	81.10
男性	53	8	15.07	45	84.93
女性	32	8	25.22	24	74.7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